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351
臺北市市民大道1段209號13之1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林志芳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3
傳真：02-27278058

受文者：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四字第1003922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報「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、卅三之一、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（第三次修訂本）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6月30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9次會議決議及本府100年11月23日府環四字第1003837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所報「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、卅三之一、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〈第三次修訂本〉」，本府業於100年11月23日以府環四字第10038374300號函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〈第三次修訂本〉及確認單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審視，並均獲確認通過，惟請將陳委員鴻烈下列意見納入定稿中：
 - (一)開發單位很認真，值得嘉許。RS 48已很接近鑽石級，但無法在僵化的法律下再行改進，因此將予通過。
 - (二)很不幸，本工地軌道區的規定使本來可以達到鑽石級的開發案無法達到，以市長及市政府的努力，希望建立一個創意之都，綠建築不但是都會區的生態工程，同時也是一種創意工程，尤其本年度台北捷運局得到交通部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（包括永續工程、生態工程）第一名，如果捷運局可以在不影響安全的考量下做權宜的變通，本案開發的認真態度，一定是鑽石級，很可惜！
 - (三)希望台北市是全國最符合永續工程綠建築的最好城市。
- 三、請依上述意見補充修正，提送「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、卅三之一、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（定稿本）及光碟片各3份至本府，俾核定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。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351
臺北市市民大道1段209號13之1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林志芳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3
傳真：02-27278058

受文者：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四字第1013006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所報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、卅三之一、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0年12月30日立設計字第10012004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，本府核予備查，另請 貴公司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本案預定施工日期。
- 三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一份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（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一份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市長郝龍斌

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



mf